

基隆地院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

壹、審理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三樓第一法庭。

三、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陳志祥法官

陪席法官：藍君宜法官

受命法官：周裕暉法官

檢察官：古主任檢察官慧珍、高永棟資深檢察官、朱家蓉檢察官

辯護人：鄭文婷律師、彭國能律師、黃雅羚律師

被告：楊秀(由本院非訟中心書記官科長擔任)

證人：蕭開平(本案解剖及鑑定之法醫師，商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擔任)

證人：楊小義(被告及被害人之子，由本院民事記錄科書記官擔任)

書記官：楊憶欣書記官

通譯：陳奕誼法官助理、錄事陳秀琴

法警：由本院輪值法警擔任

貳、模擬案件簡介(103 年度觀審訴字第 1 號)

一、起訴事實：

楊秀與楊鏞係夫妻，2 人間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其等結褵三十載，感情不睦，經常因金錢問題起爭執，楊秀並時常懷疑楊鏞在外另有女人，因而對楊鏞心生怨恨，常在爭執中辱罵楊鏞「垃圾、沒用的東西」等語，或威脅、恐嚇，甚至毆打楊鏞。民國 100 年 4 月間及 101 年 7 月間，楊鏞被楊秀辱罵及毆打、恐嚇，因此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通報為家庭暴力事件。

102 年 2 月 19 日晚間 11 時 30 分許，楊秀在其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崇尚路 270 巷 9 號 5 樓之住處，因楊鏞向其索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而與楊鏞發生口角爭執。又因楊鏞於爭執中對楊秀說要去「玩女人」，更引發雙方激烈言語衝突。迄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2 人持續爭執中，楊鏞突持家中木凳，砸向楊秀；楊秀旋躲入桌下而楊鏞未砸中。嗣木凳撞擊桌子而斷裂後，楊鏞再持斷裂之木凳椅腳毆打楊秀頭部，並以口咬楊秀左手無名指；楊秀則持另一斷裂之木凳椅腳丟向楊鏞腿部；楊鏞因此向後跌倒在地。此時，楊秀見楊鏞仰躺在地，多年來之不滿及怨恨湧上心頭，而萌生殺人犯意，旋在其住處，手持斷裂之木凳椅腳 1 支，反覆猛力砸擊楊鏞之前額、頭頂、臉部、肩部、右上小腹、兩手臂、兩小腿及兩手背，並以腳踩楊鏞之前胸，致楊鏞之鼻骨、右手中指、食指、小指、左手食指、無名指、小指、左脛骨與腓骨近端、右裸腓骨遠端、右側前第 4 肋骨、左側前 3 與 5 肋骨、左側後 4 與 6 肋骨、第 3 節胸骨骨折合併出血導致創傷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迄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楊秀徒步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自首。經警旋至現場，查悉楊鏞已死亡，進而偵悉上情，並扣得已破碎之木凳 1 張。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參、被告對起訴事實之答辯：

一、被告主觀上並無致楊鏞於死之殺人犯意，此由楊鏞頭骨並無異狀，且致命傷非在顱內，以及被告與楊鏞衝突發生後，即撥打電話給女兒楊小嫻，請她幫忙叫救護車外，亦心急按捺不住，自行前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報案並表示請求員警救護楊鏞等情不難研判。

二、被告雖持斷裂木凳椅腳攻擊楊鏞，仍惟屬被告為抵禦楊鏞一連串的攻擊行為所為之必要還擊，核與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蓋本案衝突肇因於案發當日楊鏞欲索取現金 3 萬元遭被告婉拒後，竟惱羞成怒與被告發生激烈口角，進而出手掌搥被告巴掌後，再持家中木凳砸向被告，被告因躲入桌下未被砸中後，心有不甘，見被告欲躲避，仍持撞擊桌子斷裂之木凳椅腳繼續攻擊被告頭部，致被告血流不止，仍不為罷手繼續攻擊並追著被告打，過程中，楊鏞還張嘴咬被告左手無名指，甚至還要解開腰間皮帶，欲以皮帶攻擊被告，被告不斷掙扎，適因被告頭部血漬流於地磚上造成地面溼滑，楊鏞與被告拉扯時用力過猛，自行不慎向後滑倒在地後，該瞬間被告才撿拾斷裂木凳椅腳用以抵禦楊鏞，顯然被告以撿拾斷裂木凳椅腳打楊鏞四肢係為抵禦楊鏞再對被告施以一連串的攻擊行為所為之必要行為，被告還擊應屬對於現在不法侵害加以抵禦，符合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規定，不罰。

三、被告符合刑法第 62 條前段自首之要件，有下列事證足憑：

被告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警詢時供稱：「因我和楊鏞吵架我報警處理。」、「我今日是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去派出所報案的，…」等語(見 102 年度相字第 64 號偵查卷第 4 頁)。

警員吳敏翔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於碇內派出所之職務報告(見 102 年度偵字 912 號偵查卷第 80 頁)。

由上述資料可知，衝突發生後，被告自行前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報案，始警方在未發覺犯罪前，經由被告當場主動承認其與楊鏞發生衝突，願接受警方調查等情，故本案被告自

當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四、被告於案發日之精神狀態，經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結果，認被告係罹有慢性憂鬱症患者，而該病症的病情雖無幻覺、妄想足以影響被告對現實的感知與判斷，卻會影響被告對於行為控制能力，顯然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之程度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為低或有顯著減退狀態，亦達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精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其刑之規定。
- 五、又本件被告所犯不論係起訴書所載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或辯護人所認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其最輕法定本刑分別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被告雖持以斷裂木凳椅腳毆打楊鏞，實係先行遭受楊鏞掌摑巴掌、持木凳砸被告、再持斷裂之木凳椅腳打被告頭部、張嘴咬被告手指，及欲解開腰間皮帶攻擊被告等一連串的攻擊行為之後始出手，孰料造成楊鏞死亡之結果，且就犯罪情狀而言，楊鏞與被告間之衝突係在瞬間，根本無法讓人有充份的時間思考，辯護人亦認被告所涉犯行確有情輕法重，即使予以量處法定最輕本刑仍屬過重，況且，本件被告係長期遭楊鏞以言語嘲諷之家暴受害人，對於楊鏞長期在外拈花惹草與其他女子玩樂，可說身心俱疲，而案發前一天楊鏞竟攜女子返家遭被告目睹後，仍欲向被告索款 3 萬元贈與該女子，堪信被告所受之刺激不可謂不輕，而有其情可憫之正當理由，請准考量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 六、另請准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僅是一時遭受刺激，而誤觸刑典，經過偵、審教訓後，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如今其入監服刑，不僅係個人、家庭之損失，對社會之貢獻亦將因而降低，況且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之鑑定報告亦建議被告進行精神治療，可認被告應有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規定「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本案若經 鈞院審理後，宣告被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請併為被告緩刑之諭知，以勵自新。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之事項：

被害人經鑑定後發現受有下列之傷害：

- 1、前額 1 條及頭頂部 3 條裂傷，長度 2 至 3 公分不等，另前額裂傷旁有 2 處小挫傷，又右顳肌局部出血。
- 2、鼻樑挫傷，鼻骨骨折，左顴部及左耳挫傷。
- 3、兩肩挫傷，前胸及右上腹小挫傷。
- 4、兩手臂及兩小腿及兩手背大片瘀血，合併破皮及裂傷。
- 5、多處骨折：鼻骨、右手中指、食指、小指、左手食指、無名指、小指，左脛骨與腓骨近端、右踝腓骨遠端、右側前第 4 肋骨、左側前 3 與 5 肋骨、左側後 4 與 6 肋骨、第 3 節胸骨。

被害人經鑑定後經研判係因遭鈍器傷害造成多處挫裂傷及多次骨折合併出血致創傷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而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被告係持椅腳敲打被害人之手、腳及頭等部位，並導致被害人受有上開之傷害手、腳部位多處骨折。

被告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前往臺灣礦工醫院就診時，經診斷受有頭皮之開放性傷口及手指（多指）（指甲）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被告經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進行精神鑑定後，鑑定為慢性憂鬱症患者，其病情雖無幻覺、妄想而足以影響其對於現實的感知與判斷，但會影響其對行為之控制能力，鑑定機關並建議被告至精神科門診進行治療。

被告係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身穿染血衣物至碇內派出所報案，要求員警聯繫救護人員救助被害人，嗣員警至案發現場查看時，始查悉本案。

0900110930 號行動電話係被告及被害人之女楊小嫦所持用，被告曾於 102 年 2 月 20 日 10 時 2 分許，以家用之 0224001121 號之電話，撥打楊小嫦所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予楊小嫦，通知楊小嫦，其遭被害人毆打，並要求楊小嫦前往被害人與被告之住處，協助被害人送醫。

二、爭執之事項：

被告是否有殺人之犯意？

- 1、依被害人所受之上開傷勢及死亡之成因，可否評價被告僅具有傷害之犯意，而不具有殺人之犯意？
- 2、被告於案發當時曾致電楊小嫦，是否意在通知楊小嫦至被告與被害人之住處協助被告將被害人送醫？
- 3、被告於行兇後，隻身前往碇內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助被害人之行為，可否評價被告並不具有殺人之犯意？

被告毆打被害人之行為，是否係出於正當防衛？

- 1、被告於毆打被害人前，被害人有無持木凳及椅腳毆打被告，並緊咬被告左手無名指？倘有，被告是否因防衛被害人之前開行為，始持椅腳毆打被害人之手、腳及頭部？
- 2、被告於毆打被害人時，被害人對於被告施以不法侵害之狀態，是否仍然存在(即被害人於遭被告毆打時，被害人是否業因滑倒而無力對被告繼續施以不法侵害之行為)？
- 3、倘被告係因防衛被害人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持椅腳毆打被害人之手、腳及頭部，其防衛行為有無過當之情形？

被告是否得依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及有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顯可憫恕之情形？

- 1、被告經施以精神鑑定後，經鑑定患有慢性憂鬱症之疾患，而影響其行為的控制能力，可否評價為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又被告此等情狀得否認為有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情可憫恕之情形？
- 2、除上開情形外有無其他顯可憫恕之情形？

被告是否宜予緩刑之宣告？

伍、檢察官起訴時所提出之證據：

一、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楊秀於警詢時、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羈押審訊時之供述。	被告持椅腳毆打被害人之事實
2	證人即碇內派出所員警吳敏翔於檢察官偵查中之結證。	1、被告自行到派出所報警之事實。 2、證人到案發現場目睹之情形。
3	證人黃雪蓉於警詢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之結證。	1、被告與被害人於102年2月19日晚間11時某分互罵之事實。 2、被告於102年2月20日上午9時某分持椅腳毆打被害人之事實。
4	證人郭嘉靖於警詢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之結證。	被告與被害人於102年2月19日晚間互罵、吵架之事實。
5	證人楊小義於檢察官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感情不睦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勘驗筆錄1份。	案發現場有大面積血跡分布，於勘驗時仍有未乾血跡之事實。
2	檢驗報告書1份。	被害人身體多處外傷，四肢多處骨折，現場大量血跡（惟胸部表皮無明

		顯外傷)。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 1 份。	<p>1、被害人之鼻骨、右手中指、食指、小指、左手食指、無名指、小指、左脛骨與腓骨近端、右踝腓骨遠端、右側前第 4 肋骨、左側前 3 與 5 肋骨、左側後 4 與 6 肋骨、第 3 節胸骨骨折之事實。</p> <p>2、被害人因遭鈍器傷害造成多處挫裂傷及多處骨折合併出血導致創傷性休克及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p> <p>3、死亡方式為「他殺」之事實。</p>
4	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被害人死亡之原因。
5	現場照片共 11 張。	被害人仰躺在地死亡之事實。
6	員警職務報告 1 份。	被告前往派出所報警之事實。
7	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1 份。	現場採驗跡證結

		果。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1份。	現場跡證鑑定結 果。
9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2份。	被告與被害人結褵 三十載，感情不 睦，經常因金錢問 題起爭執，被告並 時常懷疑被害人在 外另有女人，因而 對被害人心生怨 恨，常在爭執中辱 罵楊鏞「垃圾、沒 用的東西」等語， 或威脅、恐嚇，甚 至毆打被害人。100 年4月間及101年7 月間，被害人被被 告辱罵及毆打、恐 嚇，因此經基隆市 警察局第三分局通 報為家庭暴力事 件。

陸、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有關犯罪事實部分：

檢察官：

1、人證部分：

(1)聲請傳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楊秀於行為時主觀上確具有殺人犯意，客
觀上有殺人行為。

詰問所需時間：約30分鐘。

(2)聲請傳喚證人黃雪蓉(嗣經檢察官具狀撤回，並經被告及辯護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無意見)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客觀上有殺人之行為。

詰問時間：約 15 分鐘。

2、書證部分：

聲請向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函詢被害人楊鏞於曾否因為遭人毆打，而至該院就醫。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楊鏞於本案案發之前即有遭被告家暴之紀錄，藉此推認被告與被害人平日確實感情不睦，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

辯護人：

1、人證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楊小義（嗣經辯護人具狀撤回，並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無意見）

待證事實：

- (1)證明被告係長期遭楊鏞以言語嘲諷之家暴受害人，對於楊鏞長期在外拈花惹草及婚姻不忠之行為，僅是忍氣吞聲、視而不見、置之不理，各自過各自生活。
- (2)再證明楊鏞持有之行動電話門號 0900091417，於案發前一日與案發當日，均有顯示「蘇玲」女子來電，甚至案發後一、二日，仍有撥打電話找楊鏞。且依手機通話紀錄顯示通話次數甚多，二人關係非比尋常。
- (3)進而證明被告雖與楊鏞感情不睦，但無深仇大恨，不致有萌生殺楊鏞之動機。

詰問所需時間：約 15 分鐘。

2、書證部分：

- (1)引用卷內證人楊小嫦 102 年 2 月 20 日於警詢之證述。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與楊鏞衝突發生後，確有撥打電話給女兒楊小嫦持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900110930 之事實。進而證明被告主觀上並未有致楊鏞於死之殺人犯意。

- (2)引用卷內行動電話(0900091417，申辦名義人楊鏞)查詢資料及

其通聯紀錄(102.2.15-102.2.21)各1份。

待證事實：證明 0900091417 號行動電話為被害人楊鏞所持用，及其於案發前曾密集與蘇玲所持用之 0900750526 號行動電話聯繫。

(3)引用卷內行動電話(0900750526，申辦名義人黃煌，持有使用人蘇玲)查詢資料及其通聯紀錄(102.2.19-102.2.21)各1份。

待證事實：被害人楊鏞所持用之 0900091417 號行動電話於案發前曾密集與蘇玲所持用之 0900750526 號行動電話聯繫。

(4)聲請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居住處所使用之市話 02-24001121 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之通話紀錄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與楊鏞衝突發生後，確有撥打電話給女兒楊小嫦持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900110930 之事實。進而證明被告主觀上並未有致楊鏞於死之殺人犯意。

(5)聲請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下列問題：

A、被害人楊鏞是否曾因左脛骨與腓骨，右踝腓骨，右側前第 4 肋骨，左側前 3 與 5 肋骨，左側後 4 與 6 肋骨，第 3 節胸骨等傷勢而前往就診？

B、若有，其具體之傷勢為何？

待證事實：證明被害人前已有上開之傷勢，就被告主觀之認知，上開之傷勢並不至於造成被害人死亡，被告對其毆打被害人之行為會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既無預見，自不具有殺人的故意。

二、有關量刑部分：

檢察官：

聲請引用下列之書證：

1、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精神鑑定報告。

待證事實：被告雖有慢性憂鬱症，但並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依該條有關減刑規定之適用。

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毆打被害人時下手之力道極大，惡性重大，應量處重刑。

3、司法院所統計之量刑因子表。

待證事實：證明依司法實務的前例，本件被告犯罪之情形，並不符合給予緩刑的條件。

辯護人：

1、人證部分：

聲請傳喚證人楊小義。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長期受到被害人的家暴，且雙方係因被害人在外拈花惹草而生爭執，本件被告之犯行係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詰問時間：約 15 分鐘。

2、聲請引用下列之書證：

(1)臺灣礦工醫院之急診病歷。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在案發當時係遭被害人毆打，始出手毆打被害人，縱被告所為係屬防衛過當，依法亦得減刑。

(2)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59 條之減刑規定及符合同法第 74 條緩刑規定之要件。

(3)司法院所統計之量刑因子表。

待證事實：作為本件量刑之參考，證明被告犯罪之情節符合給予緩刑的要件。

柒、合議庭對於檢、辯雙方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及所聲請調查證據是否具有調查必要性之意見（裁定結

果)：

一、關於證據能力部分：

證人黃雪蓉於警詢之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或第 159 條之 3 所定之情形，且經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依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為無證據能力。

證人黃雪蓉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傳聞例外之情形，且經具結，依法具有證據能力。其他證據，雙方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而具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具有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雙方所提前揭具有證據能力之事證，及聲請調查之事證，除證人郭嘉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認為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外，其餘認為均有調查必要性。

三、另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函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前揭事項，以及辯護人聲請調取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居住處所使用之市話 02-24001121 於 102 年 2 月 20 日之通話紀錄，合議庭評議後認為，此部分之證據資料涉及被告主觀犯意之證明，仍有調查之必要，准予檢察官及辯護人所請。

捌、審理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詰問證人蕭開平，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時間約 30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約 20 分鐘。

二、量刑部分詰問證人楊小義，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時間各約 15 分鐘。

三、調查卷附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檢驗報告書 1 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書 1 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現場照片、員警職務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行動電話(0900091417，申辦名義人楊鏞)查詢資料及其通聯紀錄

(102.2.15-102.2.21)、行動電話(0900750526，申辦名義人黃煌，持有使用人蘇玲)查詢資料及其通聯紀錄(102.2.19-102.2.21)各1份、臺灣礦工醫院急診病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精神鑑定書及被告供述等證據。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之資料。

玖、審理流程：

地點	開始時間	終了時間	所需時間	人員	踐行之程序
本院3樓第1法庭	09:00	09:30	30分鐘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報到
本院3樓第1法庭	09:30	09:35	5分鐘	書記官	朗讀案由
本院3樓第1法庭	09:35	09:45	10分鐘	審判長 被告 證人蕭開平 證人楊小義 檢察官 辯護人	① 審判長為人別訊問。 ②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③ 審判長告知被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事項。 ④ 確認被告及辯護人答辯及辯護要旨。
本院3樓第1法庭	09:45	10:15	3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①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② 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本院3樓第1法庭	10:15	10:20	5分鐘	審判長	審判長依準備程序之內容，說明證據能力、本案爭點等事項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本院3樓第1法庭	10:20	10:50	30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檢察官對於證人蕭開平進行主詰問。
本院3樓第1法庭	10:50	11:10	20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辯護人對於證人蕭開平進行反詰問。
本院3樓第1法庭	11:10	11:20	10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犯罪事實部分： 由檢察官對於證人蕭開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平進行覆主詰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1:10	11:20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辯護人對於證人蕭開平進行覆反詰問。
評議室	11:20	11:35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中間討論（備位觀審員得在場，但不得參與討論）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1:35	11:4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①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後，更行詰問證人蕭開平（如有需要）。 ② 審判長訊問證人蕭開平（如有需要）。 ③ 審判長依觀審員之請求，訊問證人蕭開平。或審判長認為適當時，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如有需要）。 ④ 審判長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人蕭開平所為證述之意見。
評議室	11:45	12:00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中間討論（備位觀審員得在場，但不得參與討論）
休 庭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3:00	13:20	2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依準備程序排定之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調查其他證據

				被告 辯護人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3:20	13:35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檢察官詢問被告。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3:35	13:50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辯護人詢問被告
評議室	13:50	14:05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中間討論（備位觀審員得 在場，但不得參與討論）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4:05	14:1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犯罪事實部分： 由審判長或觀審員訊問被 告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4:15	14:35	2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① 檢察官論告。 ② 被告之辯解。 ③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4:35	14:50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辯護人對於證人楊小義進 主詰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4:50	15:05	1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檢察官對於證人楊小義進行反詰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5:05	15:1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辯護人對於證人楊小義為覆主詰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5:15	15:2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檢察官對於證人楊小義進行覆反結問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5:25	15:3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①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後，更行詰問證人楊小義（如有需要）。 ② 審判長訊問證人楊小義（如有需要）。 ③ 審判長依觀審員之請求，訊問證人楊小義。或審判長認為適當時，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如有需要）。 ④ 審判長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人楊小義所為證述之意見。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5:35	15:45	1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部分： 被告其他科刑資料之調查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5:45	16:05	2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辯論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6:05	16:10	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① 被告最後陳述。 ② 宣示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時間。
評議室	16:10	17:00	50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終局評議： 由觀審員 6 名與合議庭法官 3 名就判決有罪、無罪及有罪之罪刑等事項進行討論及表決，觀審員與合議庭法官均有相同之表決權 ① 由觀審員及合議庭法官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進行討論及陳述意見。 ② 由觀審員及合議庭法官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進行評議。 ③ 被告經評議後認定有罪者，由觀審員及合議庭就被告量刑部分進行討論及陳述意見。 ④ 由觀審員及合議庭法官就被告之量刑進行評議(採行以最不利於被告之刑度計入次不利被告刑度達成多數決之方示)
本院 3 樓第 1 法庭	17:00	17:05	5 分鐘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受命法官 觀審員 備位觀審員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宣示判決

(以上為表定時間，審理當日將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